

证券代码：873164

证券简称：中特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

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开重大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内容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无法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临时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

- （1）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

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3）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4）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5）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有：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活动

第十五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二）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三）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四）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六）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二）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三）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四）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利用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七条 网站

（一）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及其他投资者较为熟悉的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三）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道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四）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五）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
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六）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
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七）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
公司可以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
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
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一）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
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用网上直播的方式。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
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四）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
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五）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
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
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回答。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
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要求做出客观报道。

（七）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须及时将分析师会议、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

第十九条 一对一沟通

（一）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二）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三）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做出报道。

第二十条 现场参观

（一）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二）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应派两名以上专门的接待人员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三）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电话咨询

（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定时间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办券商代表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互动平台

公司可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如有，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并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予以存档，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